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规〔2024〕9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疾控局，省疾控中心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。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〈实施卫生行政许可配套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闽卫法监〔2004〕128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卫职健〔2021〕42号）

等 2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---